

#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（2020 修订）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审计要求，且综合考虑了相关审计机构的审计质量、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。该所符合《证券法》规定的审计资质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，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，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系《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21 年度  
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的签署页)

---

张桂红

---

周志旺

---

王云昭

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